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(2023年10月)

序号	条目	修改前	修改后	修改原因
1	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6,985,00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996,463,000 元。	回购注销限制性股
2	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996,985,000 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	公司股份总数为996,463,000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	票,导致股本减少
		股 996,985,000 股。	普通股 996,463,000 股。	
3	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	
		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 <mark>总法律顾问</mark> 。	
3	第一百零七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十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十)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	
		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	理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	
		奖惩事项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	和奖惩事项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	
		经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或奖惩事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<mark>总法律顾问等</mark> 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	新增总法律顾问及
		项。	定其报酬或奖惩事项。	其职权。
5	第一百二十四条	公司设总经理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根据经	公司设总经理 1 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可以根	
		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	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	
		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 总法律顾问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
6	第一百二	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(六)提请董事会聘	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,行使下列职权: (六)提请董事会	
	十八条	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;	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总法律顾问 ;	
7	第一百六十三条		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,配备专职审计人员,对公司财务	
		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,配备专职审计人员,对公司财务收	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	将 164 条内容与
		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	和审计人员的职责,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负	163 条合并
			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	
8	第一百六十四条	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,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	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,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,总	 对 164 条内容进行
			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,推进公	新增
			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	471 * 日